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巴黎

临时议程的说明**一. 预备会议（2014年11月17-19日）****A. 预备会议开幕：（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则每年举行一次。在这两个机构同时举行会议的年份中，惯常的做法是举行联合会议，制定联合议程。另一种做法是，将这些联合会议的工作分成两个部分：三天的预备会议和两天的高级别会议，它们都涉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

2. 联合会议的预备会议定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位于法国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开幕。

1. 法国政府代表致辞**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3. 预备会议开幕时将由法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致欢迎辞。

B. 组织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2）**1.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4.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 Rev.1 第一节，并将提交给缔约方以供通过。缔约方或愿通过此议程，包括其可能同意列入项目6“其他事项”下的任何项目。

2. 工作安排

5. 根据惯例，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现为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和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肯尼亚））共同主持。在该分项目下，两位共同主席将就他们希望如何讨论此议程中的各个项目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提案。

C.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1.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6. 在此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负责审议秘书处的预算，并提出行动建议，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缔约方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两项占位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AA] 号和第 XXVI/[AA]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三节。

2.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延期问题

7.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当前的存续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本议程项目项下，预计缔约方将审议 2015 年后这两个信托基金的延期问题。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三节所载的第 X/[AA]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XXVI/[AA] 号决定草案第 10 段将提交缔约方审议。

3. 《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8. 按照惯例，缔约方在每次会议上都会通过一项纪念各臭氧条约批准状况的决定。有关本事项的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AAA] 号和第 XXVI/[AAA]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四节。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9. 在此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听取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就多边基金充资问题所作补充报告的介绍，并讨论即将进行的多边基金充资问题。补充报告的信息摘要载于秘书处所作说明的增编中，该说明涉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关注的信息（UNEP/OzL.Conv.10/2/Add.1-UNEP/OzL.Pro.26/2/Add.1）。

(b) 于 2015–2017 期间延长固定汇率机制

10. 在过去的若干次多边基金充资中，缔约方通过了有关利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多项决定，以减少部分缔约方在向多边基金捐款时面临的行政困难。在预备会议上，缔约方将审议将该机制应用到即将进行的充资中这一事宜，并提出建议，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缔约方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XVI/[C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三节。

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的豁免有关的议题

(a)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1. 在这一分项目下，缔约方将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提出的最终建议，并编写相关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酌情通过。缔约方还将审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必要用途豁免问题提交的决定草案。俄罗斯联邦就氟氯化碳-113 的航天应用问题提交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VI/[A]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中国提交了两项决定草案，其中一项涉及对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另一项涉及对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用途的豁免，这两项决定草案分别作为第 XXVI/[B] 号和第 XXVI/[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二节。

(b) 2015 年和 2016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2. 在这一分项目下，缔约方将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问题提出的最终建议，并编写相关决定，以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酌情通过。

(c)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

1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将提交一项关于把全球实验室分析用途的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草案，以便进行讨论。缔约方将就该项决定草案开展讨论并提出适当的行动建议，该决定草案将作为第号 XXVI/[D] 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二节。

3. 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

14. 缔约方将继续审议一项决定提案，该决定涉及已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该决定。该决定草案已作为第 XXVI/[E]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二节。

4. 便利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的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

15. 缔约方将继续审议一项决定提案，该决定涉及便利监测氟氯烃及其替代物质的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以解决以下关切：依然存在大量氟氯烃贸易，而且通常是非法贸易；并且由于缺少可用的关于氟氯烃及其替代品的海关代码，导致难以监测和管制此类非法贸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了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VI/[G]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二节。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

16. 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的决定草案，以解决以下关切：报告的一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与测得的其在大气中的浓度之间存在差异，包括新探测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在内。缔约方将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VI/[F]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二节。

6.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有关的议题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终报告（第 XXV/5 号决定，第 1 (a)–(c) 分段）

1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并讨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初始报告，该报告不仅载有关于不同行业和次级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新信息，还按照商业可用性、成本效益、高温环境下的适应性和安全性等标准对这些替代品进行了评估。缔约方向评估小组提供了进一步的最终报告编写指南。缔约方将听取评估小组就其最终报告所作介绍，并详细讨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摘要载于秘书处说明的增编，该说明涉及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关注的信息（UNEP/OzL.Conv.10/2/Add.1-UNEP/OzL.Pro.26/2/Add.1）。

(b) 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即介绍其目前向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过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情况（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

18. 根据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多个缔约方提交了信息，介绍了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该段与在可获得必要技术的情况下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有关。秘书处在文件 UNEP/OzL.Pro.26/9 中概述了各缔约方根据第 XXV/5 号决定的第 3 段提交的信息，并在 UNEP/OzL.Pro.26/INF/4 号文件中汇编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后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补充信息。会议将审议秘书处的摘要中所载信息。

7. 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19. 2014 年 5 月，臭氧秘书处收到了一项来自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关于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以及另一项来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的提案。这两项提案都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和《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提交的，分别载于文件 UNEP/OzL.Pro.26/5 和 UNEP/OzL.Pro.26/6。这两项提案旨在修正《议定书》，以便将导致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管制措施纳入其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了这两项提案。缔约方将进一步讨论这些拟议的修正。

8.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

20. 根据第 XXIII/10 号决定按照新的职权范围行事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一直致力于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该小组及其各个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同时提名和任命新的成员。预计这些努力将持续至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之时，该小组将提供一份最新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9.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5 年度的成员构成：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2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年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将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协商，以提名 2015 年为委员会工作的新成员。秘书处已就这一议程项目编写了一份占位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该草案作为第 XXVI/[BBB]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四节。缔约方将选出新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22. 每年都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以核可选出的新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注意到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缔约方之间将开展协商，以提名 2015 年为委员会服务的新成员。秘书处已经就 2015 年的新成员、主席和副主席选举问题编写了一份占位决定草案，该草案作为第 XXVI[CC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四节。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2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年从依据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选出一名代表，并从其他不照此行事的缔约方中选出第二名代表担任下一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照此行事的其他缔约方将分别在彼此之间协商，以提名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名共同主席。秘书处已就该议程项目编写了一份占位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该草案作为第 XXVI[DDD]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四节。

10.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24.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汇报委员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审议的缔约方履约问题。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或愿进一步讨论相关事项，并审议是否应当提交任何相关的建议和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

E. 《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25. 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6 号和第 III/8 号决定，秘书处每三年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举办一次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在其第九次会议期间（2014 年 5 月 14-16 日，日内瓦），臭氧研究主管人提出了供缔约方审议的建议。缔约方将听取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九次会议共同主席就会议的成果和建议作出的介绍，并进行讨论。这些建议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6。

2.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26. 根据第 VI/2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呼吁建立一项专门的信托基金，以接收自愿捐款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资助维也纳公约所涉及的一些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缔约方将审议对世界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就这些活动和该基金的现状所作报告的简要陈述。关于该基金现状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5。

F. 其他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2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审议该议程通过之际提出的其他事项。

二. 高级别会议（2014 年 11 月 20 和 21 日）

A. 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28.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召开。

- 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致辞**
- 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致辞**
-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9.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的主席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主席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致开幕词。

B.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1.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0. 按照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须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制的基础上，缔约方或愿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主持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并从东欧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作为报告员。缔约方或愿选出另外三位副主席，分别来自非洲国家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1. 按照议事规则，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须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制的基础上，缔约方或愿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主持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从东欧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作为报告员。缔约方或愿选出另外三位副主席，分别来自非洲国家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

32. 高级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的第二节，并将提交缔约方通过。缔约方或愿通过该议程，包括其可能同意纳入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下的任何项目。

4. 工作安排

33.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将概述对议程项目展开讨论的工作计划。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4. 按照议事规则中关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会事宜的规则 18，缔约方代表参加任何此类会议都必须向会议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提交时间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在这一议程项目

下，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则 19，选举产生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提交相关报告。

C.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 2014 年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情况和新出现的问题（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35.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介绍各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XXIII/13 号决定编写四年期评估报告的情况，这些小组遵循前述第 6 条和该决定的指导，将具体的评估和评价领域纳入其 2014 年报告。

D.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36.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文件 UNEP/OzL.Pro.26/8 在会议开幕后发布。

E. 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关键议题讨论（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3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代表团团长将受邀发言。从预备会议第一天开始，秘书处将接收发言申请，并根据这些申请汇编发言人名单。在高级别会议的第二日，将举行一次 90 分钟的部长级圆桌讨论会议，以商讨下一个十年里各国将要应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涉主要挑战。

F.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38.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将邀请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汇报在就议程所列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G.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39.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通报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可能的开会地点。缔约方随后或愿就这些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作出一项决定。关于这一事项的占位决定草案作为第 XXVI[EEE] 号和第 X/[BBB] 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的第四节。

H. 其他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40. 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任何商定纳入议程项目 2(c) “通过议程”的其他实质性议题。

I.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41.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将作出的各项决定。

J.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4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作出的各项决定。

K.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43.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L. 会议闭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44.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